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a)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分别在1999年5月10日、11日和27日第55次、第56次和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声明和意见已经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3/SR.55、56和62)。
3.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A/53/782和A/53/81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895/Add.2)。

二. 决议草案 A/C.5/53/L.60 的审议

4. 在5月27日第62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兼关于项目124(a)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一份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决议草案(A/C.5/53/L.6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60(参看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8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 - 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80 万美元,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53/782 和 A/53/817。

² A/53/895 和 Add.2。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 53 911 024 美元(净额 51 996 124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686 445 美元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526 779 美元,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4 664 08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0.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4 664 08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第 50/471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9 326 944 美元(净额 17 332 044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610 579 美元(净额 1 444 337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视安全理事会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994 9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395 500 美元(净额 3 084 300 美元)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 339 300 美元(净额 1 028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摊款;

1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339 300 美元(净额 1 028 1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³ A/53/895/Add.2.

14.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3 084 3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2 056 20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5.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8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就多付该观察团生活津贴的补偿假问题的发展情况,包括根据调查结果对多付款项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主要会期会议提出一份单独报告;请秘书长不迟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向大会提出此一报告;

1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